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煜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煜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曾煜智明知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方式，是如將金融帳戶與密碼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5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並與中信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某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嗣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本

案帳戶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進行詐騙得手如附表所示金額，旋遭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轉匯殆盡。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曾煜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承認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當時我因缺錢想辦貸款在網路上看到貸款訊息，對方表示要幫我美化帳戶比較容易過件，我才會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等語(本院卷第39頁)。

㈡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且嗣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等情，為被告自承不諱(警卷第1頁至第6頁、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偵卷第59頁至第60頁、本院卷第39頁)，而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遭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方式詐騙，因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轉匯一空等情，亦經告訴人姜喻齡(警卷第8頁至第10頁)及乙○○指訴明確(警卷第54頁至第57頁)，並有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4頁至第5頁)、台新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6頁至第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1頁至第15頁)、姜喻齡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及與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16頁至第5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鳳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58頁至第61頁)、乙○○之存款交易明細及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62頁至第69頁)和物品保管契約書(偵緝111卷第67頁)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是本案帳戶確遭本案詐騙集團用以作為詐騙犯罪工具甚明。

㈢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存入最低開戶金額向各金融機構申請開立，用以管理及提領帳戶內之存款而作為資金流通工具，是金融帳戶專屬個人性甚高，顯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有提供他人使用之情形，亦必基於相當程度之信賴基礎(例如父母子女或配偶等至親關係)，實無可能隨意提供他人任意使用。況金融帳戶可隨時隨地提領帳戶內現金，資金流通功能便利強大，是一般人多妥善保管絕不輕易交給他人使用，更不可能隨意受人指示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邇來國內詐欺事件頻傳，而詐騙集團之所以如此猖狂且肆無忌憚，其最主要之原因即在於其等利用第三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資金流通工具，核心成員則隱身其後，於騙得金錢後指示金融帳戶所有人將贓款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此等犯罪手法為全國人民所普遍知悉，稍有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之人均普遍知悉，屬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知，自無不謹慎提防。是對於將個人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此等極具敏感性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金融帳戶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騙集團犯行及作為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必然出於默許或蠻不在乎之狀態，蓋金融帳戶一旦提供，無異將金融帳戶讓渡他人而自己則置身事外，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當屬可議，而有以

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

㈣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偵、審過程中始終未能提供任何相關對話紀錄或事證以資佐證確有所稱貸款乙事(本院卷第39頁)，則其辯稱為申請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等語，已難驟信。況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外，並應敘明並提出個人工作狀況及收入金額與相關財力證明資料（如在職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本或扣繳憑單等件），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並無要求申貸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與密碼之必要，倘若申請人債信不良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縱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金融機構不以申請者還款能力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保證人或擔保品供作抵押，反而要求申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資料，以一般人客觀認知，難謂對該金融帳戶資料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主觀上無合理之預見。

㈤再依被告供稱先前有向銀行貸款經驗等語(本院卷第39頁)，可知其智識程度正常亦有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經驗，非屬欠缺一般交易常識或未受教育而有認知上缺陷之人，對於社會上常見以人頭帳戶實施詐騙並作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當可知悉。又金融卡及密碼屬重要金融資訊，若非基於特定之親誼或信賴關係，一般均不可能隨意洩漏於他人，如洩漏於陌生人或欠缺具體可供追索資訊之對象，則因同時交付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於他人，形同將該帳戶讓渡他人使用成為他人金錢流通之工具，除向金融單位申請掛失外，帳戶所有人對於該帳戶使用已經毫無管控能力，被告對於金融卡交易僅憑密碼驗證無法查對實際持用人之特性自然清楚明瞭。另依被告所述其對於所謂代辦業者究係何人全無所悉且不瞭解貸款利率及清償方式，僅因偶見網路廣告貸款即依對方指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致本案帳戶處於未曾謀面之人得以存提及轉帳使用之狀態，實與常情有悖。

㈥況被告所辯「美化帳戶」方式其實係以增列本案帳戶實際所無之存提往來紀錄，從而製造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有相當金額、存提次數頻繁之假象，無異於捏造不實財力證明而向金融機構詐騙貸款，致使金融機構錯誤評估被告資產現況及還款能力，而陷於日後難以追償之呆帳風險，此舉明顯涉及詐偽，且被告審理時明確自陳其因卡到學貸信用評分未通過等語(本院卷第39頁)，則被告既知悉難以獲得金融機構貸款遂轉向民間融資代辦業者詢問，然對方並未要求被告資力證明、擔保品或保證人，反而以製造金流美化帳戶方式以圖獲得貸款，明顯違反常態更有虛構事實詐欺金融機構以獲得貸款之嫌，顯非合法辦理貸款之途徑。是以，被告僅因個人資金需求在不知悉代辦業者公司名稱、地址且在不具任何信任關係基礎下，無視對方所稱辦理貸款美化帳面說詞與常情顯然悖離，更有高度不法疑慮，被告仍在未能充足瞭解解掌握交付金融帳戶對象之真實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情況下，即將攸關個人資金流通、信用評價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對方使用，足證被告確有容任本案帳戶被詐騙集團使用作為犯罪工具及作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意欲，故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空言辯稱無幫助犯罪之故意，顯屬卸責之詞，無足採憑。

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幫助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5年(即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至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對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㈢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刑罰權成立事實，即屬於嚴格證明事項，然被告所為僅交付本案帳戶幫助本案詐騙集團犯罪，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知悉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係使用何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難認其知悉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騙，是本案尚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適用；另所謂之詐欺集團不過俗稱，泛指多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組合，然就個別之犯罪而言，常係多人、隨機組成，並無一定，故不能以此籠統證明個別犯罪之人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6號判決意旨參照）。實務上施用詐術者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所在多有，自無法排除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係受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各種暱稱所為而僅為同一人，自不能單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認被告符合「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成立要件，且被告所為者僅係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於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且以何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尚非其所能預見，即便客觀上或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惟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亦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而犯詐欺取財罪而為幫助加

重詐欺取財犯行，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答辯（本院卷第38頁），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㈣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參與洗錢行為程度顯然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對於本案想像競合應論處之幫助洗錢罪不生處斷刑實質影響，而作為量刑從輕審酌之因子。

㈤爰審酌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幫助犯罪使用，使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等尋求救濟困難，且迄今未與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填補所受損害，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非淺，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參酌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輕事

由，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擔任營造業職安師，獨居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一併指明。

㈦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因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而就該洗錢標的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實際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1	姜喻齡	姜喻齡瀏覽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抖音社群網站刊登不實投資玉石獲利資訊後，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暱稱「抹穀寶石台主-劉白勇」聯繫，而對姜喻齡佯稱「投紅寶石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姜喻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5日下午4時57分、5時1分、6時6分、6時11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1000元、6000元及1000元與6000元至中信帳戶。
2	乙○○	乙○○瀏覽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抖音社群網站直播散布不實投資玉石獲利資訊後，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暱稱「緬甸礦石」、「欣欣」聯繫，而對乙○○佯稱「買賣原石賺取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5日晚間9時21分、10時23分許，分別轉帳518元、518元至台新帳戶。